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 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法案）

經第 4/2014 號法律、第 10/2016 號法律、第 10/2019 號法律及第 22/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下稱“《禁毒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以上兩款所指的附表須在遵守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關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國際法文書所定的規則下，按照由聯合國本身機關通過的修改作出調整。”

二零二零年三月第六十三屆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下稱“麻委會”）會議通過了增加十三種國際列管物質。就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特別致函通知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並建議根據該等決定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調整內部管制政策，以便更好地與鄰近地區乃至國際社會同步預防和打擊毒品犯罪。

一、二零二零年第六十三屆麻委會會議通過的決定

二零二零年三月第六十三屆麻委會會議在維也納召開。在是次會議上，麻委會作出第 63/1 號至第 63/13 號共十三個有關調整物質管制範圍的決定，分別修改了《經一九七二年議定書修正的一九六一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麻醉品單一公約》(下稱“《一九六一年公約》”)、《一九七一年精神藥物公約》(下稱“《一九七一年公約》”)及《一九八八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下稱“《一九八八年公約》”)的附表。麻委會的十三個決定及有關的國際列管物質如下：

1. 第 63/1 號決定：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 (MAPA)；
2. 第 63/2 號決定：巴豆酰芬太尼；
3. 第 63/3 號決定：戊酰芬太尼；
4. 第 63/4 號決定：DOC；
5. 第 63/5 號決定：AB-FUBINACA；
6. 第 63/6 號決定：5F-AMB, 5F-AMB-PINACA；
7. 第 63/7 號決定：5F-MDMB-PICA；
8. 第 63/8 號決定：4F-MDMB-BINACA；
9. 第 63/9 號決定：4-CMC (4-氯甲卡西酮，clephedrone) (已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管制)；
10. 第 63/10 號決定：N-ethylhexedrone (已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管制)；
11. 第 63/11 號決定：alpha-PHP (已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管制)；
12. 第 63/12 號決定：氟阿普唑侖；
13. 第 63/13 號決定：依替唑侖。

就上述第 63/1 號至 63/13 號決定所確定的列管物質，其中第 63/2 號和第 63/3 號決定所確定的兩種列管物質已刊登於聯合國國際麻醉品管制局(下稱“麻管局”)二零二零年七月公佈的第 59 版《一九六一年公約》附表(黃單)；而第 63/4 號至第 63/13 號決定所確定的十種列管物質已刊登於麻管局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公佈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 31 版《一九七一年公約》附表（綠單）；第 63/1 號決定所確定的一種列管物質已刊登於麻管局二零二一年一月公佈的第 18 版《一九八八年公約》附表（紅單）。

麻委會上述十三個決定的英文原文和相應的葡文譯本，已分別藉第 27/2020 號、第 28/2020 號及第 29/2020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三十七期第二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禁毒委員會已就上述事宜開展了前期準備工作，並已徵詢衛生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和司法警察局的意見。

經綜合分析研究該等部門的意見，確認第 63/9 號至第 63/11 號決定所確定的三種物質已受《禁毒法》表二 A 管制。

至於其餘十個決定所確定的九種物質和一種前體則尚未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禁毒法》管制。第 63/2 號及第 63/3 號決定所確定的兩種物質應納入《禁毒法》表一 A；第 63/4 號決定所確定的一種物質應納入表二 A；第 63/5 號至第 63/8 號決定所確定的四種物質應納入表二 B；第 63/12 號及第 63/13 號決定所確定的兩種物質應納入表四；第 63/1 號決定所確定的一種前體應納入表五。

因第 63/1 號決定的前體為新物質，現時尚未有明確的貨物協調制度（HS）編碼，且目前本澳亦未有相關的生產紀錄。待該種前體納入《禁毒法》表五後，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將依該法第五條第二款的規定以及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監管其進出口或轉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綜上所述，確認三種物質已受《禁毒法》管制，其餘十種物質，即九種物質和一種前體尚未受該法管制。因此，必須藉內部法落實，即透過修改《禁毒法》將之納入相應附表，使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有可執行性。

根據《禁毒法》第二條第三款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必須調整有關附表，將新的國際列管物質納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法。須強調的是，本法案並無修改《禁毒法》的任何條文，僅對有關附表作技術性調整，即本法案純粹屬重複和非創新性的規範性文件，故建議採用緊急程序立法。

二、修改建議

本法案建議的涉及調整附表所載的物質（法案第一條修改《禁毒法》的附表）的主要修改內容如下：

1. 在表一 A 中增加：巴豆酰芬太尼及戊酰芬太尼；
2. 在表二 A 中增加：DOC；
3. 在表二 B 中增加：
 - (1) AB-FUBINACA；
 - (2) 5F-AMB, 5F-AMB-PINACA；
 - (3) 5F-MDMB-PICA；
 - (4) 4F-MDMB-BINACA。
4. 在表四中增加：氟阿普唑侖及依替唑侖；
5. 在表五中增加：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MAPA）。